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常远博、保荐代表人赵宗辉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